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61號

原　　告　陳立為
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百州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華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 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1號參照）。訴之聲明第二項之金額部分分列為短少給付工資199,500元、醫療補償費用20,070元與資遣費 11,596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31,166元，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1項定有明文，基此，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中之短少給付工資和資遣費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 211,09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47元（計算式：2,320元x 2/3＝ 1,5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3,993元（計算式：2,540元──1,547元＋3,000元＝3,993元），扣除前繳裁判費 2,540元，尚應補繳1,453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 7日內提出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玉華